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公司和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2020年5月11日,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针对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1月和2020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先后开立了多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先后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存续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存续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存续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1138805	存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存续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立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293213)、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510003901003541)等数个募集资金专户,而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即将完毕,为方便公司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293213)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3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以及公司总裁办会议决议,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为179,7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1,4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32565.1135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14,536.86万元,净资产为407,089.46万元,负债总额为207,447.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9,408.58万元,利润总额为69,527.74万元,净利润为55,615.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496.36万元,净资产为619,207.95万元,负债总额为379,288.4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48,914.59万元,利润总额为239,152.79万元,净利润为205,126.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2丰台授信1057],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丰台授信1057]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届满后另加三年。

3、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8,61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3%;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58,398.70万元人民币,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设资产管理产品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于2017年3月设立并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宁静1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期限匹配、估值方法上均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照规定不得新增规模,但你公司仍违规新增该产品规模。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你公司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决定。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作,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2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西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以及我局2022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投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6月9日,西藏城投在E互动回复相关投资者问询时,未准确回应关于股东大会是否提出盐湖提锂项目产能规划的传闻,相关回复内容不准确,存在误导性,并造成西藏城投股价异常上涨。

西藏城投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相关规定,刘颖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相关问询,为直接责任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我局对西藏城投及刘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刘颖应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法规的培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7,013,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詹平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7,013,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3,489,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申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购买金额不超过2亿元,投资剩余期限约为1.9年,购买价格为中债估值净价,具体交易价格由交易当日根据二级市场估值净价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该笔投资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修订前条款	(二)修订后条款
(三)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期限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四)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期限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六)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八)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九)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十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十二)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十三)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四)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十五)(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会议信息; (十六)(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十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十八)(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九)(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十)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十一)(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十二)(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十三)(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十四)(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二十五)(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十六)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十七) (二十八)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十九)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十一)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十二)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十三)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十四)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十五)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十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2022年4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关内容表述分别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有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情况

(三十七)修订前条款	(三十八)修订后条款
(三十九)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四十)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一)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四十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四十四)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十五)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十七)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四十九)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五十)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五十一)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五十二)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五十三)	(五十四)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五十五)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五十六)(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五十七)(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五十八)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五十九)(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六十)(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六十一)(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也不得作出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六十二)(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六十三)新增该条	(六十四)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六十五)(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十六)(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1/2。
(六十七)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六十八)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六十九)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七十)董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七十一)新增该条	(七十二)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七十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七十四)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七十五)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七十六)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七十七)第三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七十八)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七十九)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10年。 (八十)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八十一)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10年。 (八十二)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4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关内容表述分别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有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为了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至35年变更为20至50年,对于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长,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和性质,最高可采用50年的折旧年限;对于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为20至35年。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5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2022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君先生、陈仕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申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邱君先生、陈仕英女士和申智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智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

1、邱君先生简历:邱君,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湖南平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管理会计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0年入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7家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陈仕英女士简历:陈仕英,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湖南怀化人,专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中国国际旅行社职员;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销售部经理;张家界青和锦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界盛美达(维景)度假酒店市场销售总监;张家界湘投阳光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家界大峡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德石门青和国际酒店总经理;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申智明先生简历:申智明,男,回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湘投金天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丁伟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伟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丁伟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伟民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丁伟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丁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丁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董事向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军先生、张超先生、马召霞女士及唐健雄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江开发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